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建设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建设项目(三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法正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2162.5019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4.10518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法正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8日

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:中小企业声明函中,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(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表),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,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,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